

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學術貢獻獎勵辦法

89.05.25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92.03.2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3.09.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3.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各院系（所）學術資源分配要點」訂定之，以獎勵及協助本所專任教師學術貢獻。
- 二、學術貢獻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。
- 三、本所專任教師發表論文於前一年度刊登 SSCI、SCI、EI 或 TSSCI 期刊上，每篇得獲一仟張之影印卡。
- 四、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校內外無給職之演講、學生輔導或其他相關服務每年次三十節以上，有書面證明者，為本年度服務優良教師，得獲二仟張之影印卡。
- 五、本所專任教師以去年度（前兩學期）核計教學反應調查，凡教育所授課科目/班級人數達四人以上，教育學程授課科目/班級人數達十人以上修課（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課程除外），且皆有 50%（含）以上學生數填答者，其總平均（以人數加權）達 4.75 分以上者，獲一仟張之影印卡，但博士班「獨立研究」（一）（二）及「專業實習」（一）（二）課程不列入考量。
- 六、上述獎勵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前提出申請，並於該次所務會議決議後頒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經由社會科學院審核後，會研發處轉陳校長核定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學術貢獻獎勵申請表

95.03.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.0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申請人：_____

申請表繳交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項目	說 明	擬 申 請	核 定
SSCI、SCI、EI 或 TSSCI 期刊論 文發表。		影印卡_____張	
演講、學生輔導 或其他相關服 務，每年次三十 節以上，有書面 證明者。		影印卡_____張	
去年度（前兩學 期）教學反應調 查，凡有 50% （含）以上學生 數填答者，其總 平均達 4.75 分以 上者。		影印卡_____張	
合 計		影印卡_____張	
備註： 1、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前提出申請，並於決議後公告申請結果。 2、申請時應檢附相關書面證明文件，申請期刊論文發表者，請註明發表於 SSCI、SCI、EI 或 TSSCI 期刊上。			

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會辦人員：_____